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紹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紹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壹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紹強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23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其犯罪類型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各1次及違反森林法罪2次，對於危害社會及個人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受刑人收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後，就定刑範圍表示「無意見」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受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罰金刑，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自應與本件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
法官 林宜民
法官 鄭永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姿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年6月
犯罪日期		107.01.03	104.09.24	104.10.2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07年度速偵字10號	雲林地檢104年度偵字6738號等	雲林地檢104年度偵字673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雲林地院	臺南高分院	臺南高分院
	案號	107年度六交簡字第11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905、908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905、908號
	判決日期	107.02.26	107.08.28	107.08.28
確定判決	法院	雲林地院	最高法院 (聲請書誤載為臺南高分院)	最高法院 (聲請書誤載為臺南高分院)
	案號	107年度六交簡字第11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1181號 (聲請書誤載為106年度上訴字第905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1181號 (聲請書誤載為106年度上訴字第905號)
	確定日期	107.03.26	108.06.27	108.06.27
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雲林地檢107年度執字第1225號 (已執畢)	雲林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551號	
			編號2至5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88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113年度執更字第316號)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 名		違反森林法	違反森林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併科新臺幣2949萬3431元	有期徒刑1年9月 併科新臺幣1816萬3420元	
犯 罪 日 期		105.12.09	105.12.1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6年度偵字31289號等	臺中地檢106年度偵字3128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966、969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966、969號	
	判決日期	109.07.09	109.07.09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966、969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966、969號	
	確定日期	109.08.12	109.08.12	
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2552號		
		編號2至5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88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113年度執更字第316號）		